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朝冠塑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冠群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勁塑彈性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文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  
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  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又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33條有關指定送達代收人規定之  
意旨，為程序便利，避免延宕，當事人如已向法院陳明應送  
達處所，法院自應向該處所為送達，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  
該處所時為送達之時，不因受送達人是否實際領取而有不同  
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已於113  
年10月8日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聲明變更送達處所狀陳  
報之處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之1，並由受僱人代  
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期  
間自上開判決送達之翌日起計算20日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  
於113年10月28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0月29日始向本

01 院具狀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發室收件章可  
02 佐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  
03 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2 書記官 黃英寬